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盛夏星空”）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廷飞先生为霍尔果斯盛夏星空提供无偿（无利息）财务资助 1 次，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吴廷飞先生持有公司 24.5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霍尔果斯盛夏星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廷飞先生为霍尔果斯盛夏星空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人员对相关业务管理疏忽，未能对吴廷飞先生此次向霍尔果斯盛夏星空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尽到足够注意义务，导致上述关联交易未能进行事先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追究认并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监管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

和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事件的在次发生。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